

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 TY、YZ 等维生素前体及衍生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 TY、YZ 等维生素前体及衍生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新建（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拟建厂房（111 车间、115 车间、118 车间和 121 车间），购置反应釜、蒸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17000 吨 TY、YZ 等维生素前体及衍生系列产品（3000 吨 CN、3000 吨 YN、1500 吨 TY、3000 吨 MZ、1000 吨 RC、2000 吨 WZ、2000 吨 YZ 和 1500 吨 AX）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8.5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275 亿元，税收 0.425 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		与项目建设地块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米）				
大气环境 /风险	上虞区	舜东花园（东一区生活区）	293647.03	3339609.97	SW	~2960	2000 多人	GB3095-2012 二级	
		舜兴花园	292471.32	3342240.01	NW	~4800			
		镇海村	299249.87	3337899.66	SES	~3500			
		镇东村	299916.56	3336770.67	SES	~4200			
		丰棉村	298269.12	3337212.44	S	~3300			
		珠海村	297484.75	3336823.52	S	~3560			
		园区生活区	296113.36	3337035.62	SW	~3000			
		联合村	296756.76	3336554.8	SWS	~3700			
		新河村	296612.405	3335325.938	SWS	~5000			
		兴海村	295144.828	3334706.007	SWS	~5670			
	世海村	293593.543	3334925.342	SW	~6200	3500 多人			
	建塘村	299238.422	3335068.273	S	~6000				1500 多人
	余姚市黄家埠镇	韩夏村	301908.21	3336015.73	SES				~6000
		十六户村	300882.128	3337208.282	SE	~5000	5000 多人		
		横塘村	302118.06	3337580.56	SE	~6500	4800 多人		
	高速服务区（关心点）	298634.804	3340325.239	E	~2000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风险评价	纵四河			E	~30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开发区东进河			W	~1200	/			
	横六河			S	~180	/			
地下水 风险评价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参照 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全部和占地范围外 1.0 km 范围（占地范围外 1.0 km 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农田主要分布于厂界南侧约 300 米）						GB36600-2018 二类用地 GB15618-2018		
生态环境	拟建地周边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河流、道路、农田及空地等，无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它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备注：1、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2、表中所列的行政村，包含其行政范围内学校（小学、幼儿园等）、卫生服务站等敏感目标，不再单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显著变化，对各敏感点的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均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限值，叠加本底值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均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最后排放钱塘江。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杭州湾水质直接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企业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最终排放钱塘江，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因此只要企业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确保废水和初期雨水纳管排放，基本不会影响项目周边河道的水质。

项目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在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水通过渗透作用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需对主要污染部位如废水处理区、储罐区、固废堆放场所、生产装置区等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因此，企业应切实做好废水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和固废暂存区域等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和振动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本次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及周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厂区外农田监测点位各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项目实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氨等其他工艺尾气。项目工艺废气依托原有全厂依托拟建 RTO 焚烧炉和 VAR-1 气液焚烧。项目工艺废气(不含氨废气)与原有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水处理中心废气、车间低浓度废气一同进入采用 RTO 焚烧设施，焚烧尾气经一级碱水喷淋后排放；项目含氨工艺尾气依托 VAR-1 气液焚烧炉，烟气直接达标排放+预留碱喷淋装置。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拟建污水处理中心。本项目不同产品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水分质、分类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中心综合调节池，其中工艺废水属难降解废水，采用微电解+芬顿预处理，处理能力 200t/d；其他高浓废水(尾气吸收塔水、真空泵、其它废水)采用气浮预处理，处理能力 1300t/d；再与低浓度废水(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混合后经“水解酸化+缺氧+好氧(A/O)”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4月08日。

3、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反馈途径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个工作日(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4月08日)内，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5-82539836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三墩镇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联系人：季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921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绍兴市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联系电话：0575-82735203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